



他人文案图片直接拿来用连表情符号都没改动？

“照搬式”盗图盗视频何以如此猖獗

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名为“初三三班王南皓”的博主前不久发布的一段视频引发网友热议。他实名举报拥有百万粉丝的博主“乔××”窃取其视频内容卖课。随后,涉事博主“乔××”在某短视频平台上更名并删除了全部视频。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短视频平台、社交平台上,“照搬式”盗图盗视频现象频发。不少博主表示自己在个人社交账号上的视频被去掉来源直接挪用,甚至因此被他人冒充身份、造谣等。而这种情况通常面临举报难的窘境,即使举报成功,对方可能也只是下架视频或删除视频,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受访专家指出,在这个信息爆炸的时代,网络知识产权的侵权现象屡见不鲜,不仅损害了原创者的利益,也破坏了网络的公平竞争环境。要治理此类盗图盗视频行为,平台应该完善维护原创的措施,细化侵权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惩治措施;原创者也要增强著作权保护意识,一旦发现侵权行为,及时积极维权。

不标来源直接盗用 侵犯作者多项权益

“窃贼!!!到底有多少这样的‘搬运工’!!”在某社交平台,记者看到这样一则笔记,作者“s书声食记s”在标题中连用了5个感叹号。原来,其发现自己已于6月13日发布的原创作品在某平台上被窃取使用。

记者点开该作者的原创作品看到,他将拍摄的河北保定某景区实景图上传至该平台,配上生动形象的文字介绍该景区的优美景色。可4天后,他在另一平台上看到了一模一样的文案和图片,甚至连表情符号都没改动。

如今,不少人将自己的生活日常、摄影作品等照片视频随手发到网上,而一些“有心人”则随意取用他人照片、视频资源,发布在自己的账号上且未注明出处,盗用成本极低。

自媒体博主小诗就遭遇过类似经历。她经常在某社交平台分享生活日常,至今已有近8万粉丝。最近,她发现自己拍摄的生活照片被别人搬运到某短视频平台上了,这些照片不仅被去掉了水印标记,还被对方用来“交朋友骗流量甚至骗钱”。

“那些受骗的人不去找窃贼者,而是找到我这儿骂我出气,有些人被骗了钱,

也来找我骂钱。”小诗在帖子中说,有些粉丝去窃贼者的视频下方留言并举报,但对方会把粉丝拉黑,并删除他们的留言。

艺术创作者吕先生最近也因作品被侵权的事情而焦头烂额。吕先生主要专注于文创研发,近两年他主推的书法箱体氛围摆件产品(将汉字书写到正方体的箱子上,再将这些箱子按不同方向进行摆放,达到氛围渲染的效果)受到不少网友追捧,在某平台有1万多名粉丝。可近段时间,他发现自己的原创作品被一些商家抄袭,在电商平台上进行销售。

受访专家告诉记者,图片、视频制作完成后作者即享有著作权,将他人图片、视频充当自己的素材在网络上发布的行为,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的范围,需要取得作者的同意甚至支付报酬,否则侵犯了作者的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如果素材涉及作者的个人照片,侵权人谎称其为自己的照片还可能构成侵犯他人肖像权。

“网络知识产权侵权,不利于作品创作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也助长了不劳而获的社会风气,如果假冒、抄袭、复制等行为充斥市场,那么社会就将失去创新活力,不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知识经济的健康发展。”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晓峰说。

侵权数量多难发现 原创者维权不容易

不少受访博主反映,比起发现被人盗图、盗视频,更让人感到愤怒又无奈的是后续维权难。

博主“削月亮”在某社交平台的粉丝有近10万,她近期发现自己在该平台发布的视频有不少被别人搬运至另一短视频平台且申请了原创。她想维权,但被告知“视频被盗后需一个一个申诉,每个视频都要上传证据,证明这是你本人的视频”。

不少原创博主对此深有同感:“我也遭遇过,也被平台告知要一个一个申诉,非常麻烦,很累心”“真的太麻烦了,申诉很困难,让人心力交瘁”……

记者注意到,不同社交平台都有针

对盗用作品行为的举报途径。例如,在某社交平台上,举报选项中有“搬运抄袭洗稿”投诉选项。该选项支持原创本人、原创授权的代理人 and 粉丝进行举报。如果是原创本人,需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权属证明材料(原创链接、版权权属登记文件、创作手稿等带有时间戳的材料等)。如果是粉丝,则需提供原创发布链接。

但记者采访多名博主发现,一些平台举报效果不佳。“ccchara”是一名旅行博主,前不久她发了一篇标题为“被盗图太多,我已经厌倦自证了”的帖子,讲述其拍摄的一张郁金香背后的故事。

“ccchara”在帖子中写道:“这张照片是2019年在济州岛旅行的时候拍摄的。我和失联许久的大学好友趁着假期一起去海边,那天我们拿着郁金香在乡间小路散步,我看到光洒在花上特别好看,便请她将我花束举高,让我拍几张。偏偏相机的对焦屏特别难看清,我把头埋进取景框好半天也按不下快门。她特别耐心地等着……这才有了后来的成片。”

据“ccchara”介绍,这张图被盗多次,但举报过程非常繁琐,需要提供大量图片材料和详细的文字说明来证明自己是照片的原作者。即使完整提供了材料,也可能举报失败,理由是举证材料不足。

受访专家指出,原创者在维权中存在一些难度,主要体现在:难以发现侵权行为;侵权数量多;难以确定侵权主体身份;难以确定因为侵权所导致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诉讼周期长;损害赔偿数额低,可能难以覆盖权利人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

在朱晓峰看来,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对电子证据证明标准、举证责任分配原则、电子证据审查认定、赔偿数额具体确定等缺乏统一的裁判标准,导致实践中许多侵权案件处理起来困难重重。此外,维权过程中费用昂贵,程序繁杂,也让不少原创者望而却步。

“即使行为人的行为被认定为侵权,但由于实践中证明实际损失和侵权获益很难,法院根据实际情况认定的赔偿数额通常又比较低,受害人维权所花费的金钱和时间,与侵权人的赔偿明显不能形成正比。”朱晓峰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梁燕补充道,在向网络大V等具有一定舆论影响力的人进行维权时,可能会出现自身被诬陷、诽谤或被网暴等情况;平台的维权规则不清晰,加上平台内部之间可能互相推诿,也会导致维权难度加大。

完善原创保护措施 细化侵权惩罚规则

“照搬式”盗图盗视频现象为何如此猖獗? 受访专家指出,主要原因是一些行

为人法治意识不强,基于虚荣、不劳而获的动机,认为盗图盗视频不会被发现,即便被发现也不会有严重后果。

在他们看来,首先是知识产权意识淡薄,可能很多人不知道这些行为构成侵权;其次是行为人的侥幸心理,虽然知道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构成侵权,但考虑到类似情形常见,且很少发生诉讼,认为自己的行为不会被发现,即便发现了也不会诉讼;最后是权利人取证难、维权成本高,社交平台上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的行为,有可能很快就停止了,权利人不一定能及时发现问题行为,即使发现了也要通过取证并进行诉讼,维权成本比较高。

那么,该如何有效整治此类侵权行为,保障原创者的合法权益? 受访专家普遍认为,平台是第一责任人,应该积极发挥信息技术的作用,完善原创保护措施,细化侵权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惩治规则。

“平台应完善分级分类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处置举措,建立快速通道,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处置显性网络侵权以及事实清楚、举证充分的举报;建立‘限时加私’机制,对时效性强、举证时间久,可能给举报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侵权信息,先行采取‘加私’措施,及时阻断相关信息分享传播,为举报人完成举证提供时间窗口。”朱晓峰说,还可建立“争议标签”机制,对涉及事项尚未得到充分证实的侵权信息,采取设置“内容存疑标签”或“链接当事人回应声明”等措施,引导网民客观评判,防止侵权信息误导舆论。

梁燕建议,现有法律法规可在独创性认定及侵犯独创性的相关标准上作出更具有裁判标准意义的规定;在惩戒侵权行为的角度,或可通过提高惩罚性赔偿等途径增加侵权成本。

受访专家指出,原创者也要增强著作权保护意识,在图片视频中添加水印等印记。一旦发现侵权行为,就应及时积极维权,与侵权者交涉要求删除有关内容,或向平台举报。网络用户在使用他人图片视频时也要有尊重、保护他人著作权的意识,注意作者是否已对授权其他网络用户传播自己的作品作出声明,即使有授权也不应超出授权范围。如果作者没有对授权范围作出声明,应取得作者同意,并严格遵守约定的使用范围。

“可以联系侵权视频发布的平台,向其提供侵权证据并要求其下架侵权作品;可以联系侵权人要求其下架视频、声明视频原创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可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版权局等投诉,要求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侵权行为存在,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梁燕说。

(韩丹东 李丹)



孩子在暑期托管时受伤 由谁担责有说道

放暑假期间,一些家长基于种种原因,往往会把孩子交付暑期托管班。那么,孩子在暑期托管中遭遇伤害应当由谁担责呢?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伤 机构必须担责

6岁的小茜在暑期托管班课间休息时与同学玩耍,因不明原因突然倒地受伤。面对索要赔偿,无法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暑期托管班,可否以受伤原因不明为由拒绝担责?

■说法 托管班必须担责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这一规定旨在确保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受教育的环境中得到充分保护,要求教育机构对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给予特殊保护,防止因疏忽导致的损害发生。只要教育机构不能证明其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就其中的“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界定,一般会考虑活动场地和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者具有明显不安全因素;是否对学生进行了安全教育;是否可以在可预见范围内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对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者是否知道并予以必要注意;学生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时,学校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救助措施等。本案暑期托管班无法证明自身没有过错,自然难辞其咎。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伤 机构应担责

11岁的小琳是某暑期托管班的学生。一日,小琳在上楼时因地砖脱落而滑倒受伤。经查,地砖早有松动迹象,但暑期托管班却一直未作出处理。暑期托管班应当承担赔偿吗?

■说法 托管班应当担责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

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与之对应,虽然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对其自身行为具有一定的判断和控制能力,但教育机构仍应当承担一般过错责任,即教育机构由于过错侵害学生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换言之,就是教育机构同样需要承担一定的注意义务,特别是在未能履行其管理职责时,必须作出赔偿。与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相比,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要求教育机构承担举证责任,只有在教育机构能够证明其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时,才不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零一条则要求受害人承担举证责任,只有受害人能够举证证明教育机构存在过错,教育机构才应当担责。

结合本案,正因为本案暑期托管班对早有松动迹象的地砖砖一直未作出处理,明显属于提供的场所存在安全隐患,暑期托管班无疑必须赔偿。

遭遇第三人伤害 机构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醉酒且有伤人可能的肖某闯入某暑期托管班,门卫未加制止。肖某随后将正在上课的小陶致伤。在肖某无力赔偿小陶全部损失的情况下,暑期托管班应当承担赔偿吗?

■说法 托管班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其中的补充责任是指在第一责任人的财产不足以承担其应负的民事责任时,由补充责任人对于不足部分承担责任。

所以,虽然小陶的伤害直接来自肖某,肖某必须作出赔偿,但托管班明知肖某醉酒且有伤人可能却任其闯入,当未尽管理职责,也决定了学校必须就肖某无力赔偿部分对小陶作出赔偿。

(颜梅生)



婚前购房婚后还贷,房子属于谁?

在热播剧《玫瑰的故事》中,苏更生(昵称苏苏)由于对安全感极度匮乏,婚前为自己挑选了一处房屋并支付了首付。不想这一举动引来了男友黄振华的不满,责怪苏苏留了太多退路,没有把自己纳入她对未来的规划。

那么,在现实中,苏苏和黄振华结婚后,这套房子与黄振华有没有关系?如果苏苏婚后还贷,这套房屋是否属于苏苏个人财产?让我们一起来听法官的分析。

■法官说法

北京一中院团河法庭王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不能达

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不动产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由不动产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从字面上看,该条虽然是对离婚时该类婚前购房如何析分的规定,但实际上反映的也是该类婚前购房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状态。

具体到剧情,如果苏苏婚后用婚前个人财产继续还贷该房屋贷款,则该房屋完全属于苏苏个人财产,与黄振华无关;如果苏苏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继续还贷该房屋贷款,则该房屋仍属于苏苏个人财产,但黄振华就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享有要求苏苏折价补偿的权利。

(孙满桃 刁蕊)

